

## 不是歷史共業！

### 農地上的違章工廠 已歷經三次合法化

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就地合法不是第一次。從1975年以來已開放三波。中研院經濟所研究員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蕭代基批評，有一就有二，不該一再開放個案式的變更。

#### 第1次

##### 1975年至1986年

政府依現況編定農地工廠，也就是說，這段時間之前在農地上蓋的工廠，都已將農業用地轉為工業用地。

#### 第2次

##### 1996年

頒布「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劃」，開放工廠「合法」將周遭農地劃入工業用地範圍。

#### 第3次

##### 2012年

增訂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33條、第34條，允許業者自行申請，將農地劃為特定區（工業用地）。

這已經不是地方政府執法決心不足、怠惰問題。蕭代基說，這些違章工廠創造就業、稅收，是地方重要的財政收入。以水龍頭聚落為例，年產值高達八百億元，螺絲聚落則有七百億元。經濟部工業局長吳明機說，「這些工廠對地方經濟產生了貢獻，所以有些地方政府明知是違章，卻拆不得。」

以彰化縣為例，我們問違章業者，難道不能去工業區？璨鏞付給地方政府。

游皓傑說，他們比較困擾的是，地方縣市政府財政困難時，就發公文罰款。因為工廠沒有使用執照，每隔一段時間就繳款六到三十萬，違章工廠業者想待在農地，就是把罰款當規費，付給地方政府。

還亂的共生關係，成為地方財政重要收入來源。

其實縣市政府都知道哪裡有違章工廠。二〇一〇年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」公布，函託管理顧問工作室負責人朱若函說，根據這個輔導管理辦法，違章工廠想申請輔導，首先要證明自己是二〇〇八年以前就興建，證明文件是房屋稅單、被罰款的罰單、申請衛星或航照圖。

總共有一萬多家違章工廠提出稅單等證明文件，向政府申請臨時登記證，原來違章工廠不是躲在暗處、不繳稅。這些業者其實除了用地不合法外，跟一般企業沒兩樣，長年繳營業、房屋稅、給員工勞健保費，還付所謂的「規費」。

董事長王翔世說，「我們也想去工業區，但附近有空地的工業區是彰濱工業區。彰濱的缺點很難克服，海風太大、有鏽蝕問題，是五金加工業者的天敵。而其他工業區太遠，等於離開頂番婆，就會失去聚落供應鏈。」

正新橡膠也在違法使用農地的名單上，旗下瑪吉斯輪胎已是全球性品牌，年營業額更突破千億元，高居全球第九，為什麼正新橡膠也會有違章工廠的問題？

將正新廠房使用的農地地號提供給正新橡膠，正新協理、發言人羅永勵向承辦人員查清後說，「這塊土地目前是農地沒有錯，就在母廠的對面，距離不到一百公尺。以前是羽田機械公司的土地，後來成為私人土地並租給我們使用，我們知道它不合法，所以才希望把它合法變更過來。」

#### 真相5 工業區去不了

談到合法用地，羅永勵說，正新鮭魚回流在台灣嘗盡苦頭，本來準備在彰濱工業區投資，但彰濱太靠近海邊，冬天海風非常大，設備容易鏽蝕，而且距離生活區太遠了，工人上下班不方便，招工不易。後來打算投資彰南工業區，但該案胎死腹中，只好往更南邊的雲林走。

後來落腳雲林斗六絲織專區，過程又備嘗艱辛。斗六當初規